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三個月諮詢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結束。自諮詢期開始以來，本處共收到 31 份意見書(其中 19 份來自業界，12 份來自專業團體)，普遍表示支持建議，並認為方案二較可取，即是將註冊消防工程师按專長分為三個類別，令更多合資格人士能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本處制訂立法建議時會一併考慮這些意見。

本處現正與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保安局合作，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不同營辦商的經營成本和取得的效益，以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市場供應情況。

2. 檢討守則

更新後的消防安全守則英文版將於稍後公布，一俟屋宇署完成其《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翻譯工作，消防安全守則的中文版亦會備妥。

[會後補註：消防處通函第 4/2012 號《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英文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並已上載至本處互聯網。]

3. 本地採用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歐洲標準 12845 的規定

處方考慮各方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消防處通函第 3/2012 號中加入有關水泵表現的一覽表 TB210.T5，該通函旨在進一步闡明部分技術事宜和確立現行做法。

4.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的安排

本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就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的安排，發出新的消防處通函第 1/2012 號，以取代第 2/2004 號，有關安排按照屋宇署針對違例建築工程訂立的現行執法政策而制定。本處已分別與獲授權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聯絡會議，討論有關安排。

各方達成的共識是，為便於順利執行上述安排，並考慮到部分改善工程或已委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但事前並未得悉新安排所帶來的額外成本，因此，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將獲六個月寬限期，以便提交消防裝置圖則；如建議採用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04 號訂明的規格和條件，在平屋頂上建造消防泵標準支撐架，則另加六個月寬限期以完成有關的標準支撐架，即：

提交消防裝置圖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竣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5. 提交消防工程報告和查詢

每年，新建設課均收到超過二百份消防安全工程報告。很多時候，關於建設發展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報告和查詢均由消防顧問提交，沒有知會項目的獲授權人士。由於這些文件／查詢可能對日後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內有關消防安全策略和須裝設的消防裝置有影響，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法定責任，統籌向當局提交的所有相關申請和文件。近日出現一些個案，已獲批准的消防安全策略或工程設計，在所提交的相關一般建築圖則內的消防注解中並沒有註明。鑑此，如個別項目已指派獲授權人士，本處只會處理由他／她提交的項目相關文件或查詢，這亦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87》的精神。

本處並沒有為處理消防工程方面的文件訂定服務承諾。一般來說，處理涉及「消防安全性能化設計」的項目與處理「處方式設計」的項目相比，前者需時較長。根據經驗，處理消防工程文件時，通常需要消防顧問澄清文件各項細節並作出修訂，因此一般需時較長。至於由建築事務監督轄下防火安全委員會評審的消防安全工程文件，處理亦需時，因此需要延後決定，以便顧問提交更多理據／解釋／資料。其他令處理時間增加的原因，包括本課工作量突然急增；文件所載資料不足；消防安全工程設計複雜；涉及其他課別／辦事處等。為協助業界準備一般建築圖則文件和消防工程報告，新建設課由二零零九年至二

零一二年間，共舉辦超過十場講座／座談會。

各項消防規定均須遵從，才能有效保障樓宇佔用人、用戶和訪客免受火災威脅。不過，如果申請人因結構或空間上的限制，在遵守有關消防規定方面遇上無法解決的難處，申請人可利用消防安全工程方法，提交其他消防安全工程建議書供當局考慮。

6. 在提交一般建築圖則時註明已遵守《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向本處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如採用《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標準，應在一般註解中註明。如果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涉及開放式廚房，而其設計採用《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標準，則有關的消防安全管理計劃須在提交圖則前獲得本處批准。有關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與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有關的火警行動計劃、培訓計劃和消防裝置維修保養／檢查計劃。

一般而言，廚房圍牆和門的設計應可抗火和防止火勢蔓延，在採用「性能化設計」及開放式廚房的樓宇內，獲授權人士除安排為每個單位安裝煙霧偵測器及消防花灑外，亦應提供一份消防安全管理計劃，說明建築發展商／管理處／物業業主及佔用人如何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例如：

- 管理處或看更亭應 24 小時有人值班；
- 應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在消防指示儀標板或中繼板收到火警訊號後，立即盡快前往受影響的樓層；而在確認發生火警後，能打破警報玻璃箱，啟動火警警報

系統，並致電 999 通知本處；

- 應為物業業主／佔用人定期舉行火警演習；以及
- 由管理處定期為消防裝置進行檢驗及測試。

7. 消防處通函第 2/2012 號

消防處通函第 2/2012 號包括兩部分，分別為：

1. 第 I 部：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規定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2. 第 II 部： 按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裝設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發出，並已上載至本處網站。

8. 《建築物規例》

提交審批的一般建築圖則應遵從香港法例第 123F 章《建築物(規劃)規例》內有關緊急車輛通道和消防員升降機的規定／規格要求：

41B 條：消防員升降機

41D 條：緊急車輛通道

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G 章《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及第 16 條《私家街道、盡頭路及通路的路面鋪設》，每條私家街道、盡頭路及通路的車路路面，須使用混凝土、瀝青碎石或其他經

批准的物料鋪設。至於鋪路磚，除非物料已獲當局認可，否則不應使用。

上述要求均須嚴加遵從，如情況特殊，可視乎個別個案的理據，酌情從寬處理，惟須考慮潛在火警風險、樓面間隔、使用性質、實際佔用情況、易燃物料等因素。申請人須提交研究報告，解釋如何解決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和消防人員通道等的問題。

9. 修訂一般建築圖則

正如廉政公署所建議，合宜的做法是制訂一套指引，以便輕微修訂一般建築圖則。現時，對已提交的圖則作以下輕微修訂，本處可予接納：

- (a) 加入／刪除敘述摘要；
- (b) 修訂排印／繪圖錯誤；
- (c) 輕微修改消防裝置的設計，如覆蓋面、線路、喉管／管道／裝置／組成元件和布局等；及
- (d) 不涉及放寬要求、重大系統設計或加入全新系統設計的其他輕微修訂。

歡迎業界人士置評／提出意見。

完